公共衛生師教、考、用之初探一 以政府部門用人為例

謝依霖* 古元玲 洪紹淵 莊人祥

前 言

為提升我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 促進民眾健康,公共衛生師法於109年6月3 日發布施行,該法奠定公共衛生師認證機制 與執業範圍等,也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通 過公共衛生師法的國家。公共衛生師之法制 定位奠定後,積極建置公共衛生師整體人力 資源發展刻不容緩,而人才養成需能與社會 需求適度銜接,以避免形成教不合用、學非 所用,俾使學校教育資源發揮效益,因此, 「教、考、訓、用」密切配合是人力資源管 理重要目標之一。

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生於公私部門職涯 發展概況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畢業之職涯發展所跨領域甚廣,包含任職於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醫療健康照護產業、生物統計公司、製藥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高科技製造業等[1],另外也有在民間非營利組織擔任衛生福利相關政策倡議者。根據國外機構調查,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生出路包含在政府公共衛生機構、諮詢公司、研究機構、大學、醫院和非營利組織工作或大型工業公司等[2],與我國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生職涯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通訊作者:謝依霖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E-mail: lillian10@cdc.gov.tw 投稿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接受日期: 2021年4月12日

DOI:10.6288/TJPH.202104_40(2).109140



展大致相同。

放眼國際,歐美晚近意識到公共衛生議 題日漸嚴峻,積極培養公共衛生人才,英國 (2003年)、美國(2008年)、歐盟(2011 年)已開始公共衛生師登錄認證/考試[3]。 而我國依公共衛生師法規定,公共衛生師取 得證照後,可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 照、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等機構,以服務社 區、場域之群體為主,包含環境健康風險評 估、疫病調查及防治、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 健康促進、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 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等。由於我國公共衛 生師法甫施行,且專業證照考試制度尚未上 路,後續人力資源發展情形以及對職場所產 生的效應尚未得以觀察。如以美國公共衛生 認證考試 (Certified in Public Health (CPH) exam) 為例, 涌過CPH認證者具備優勢包 含:配合再教育機制,汲取最新公共衛生專 業知能、確認能力符合國家公共衛生專業標 準、提升外界對於公共衛生專業的認可、具 備職場競爭力、增加加薪晉升機會等[4]。

本文從人力資源養成與管理運用觀點,並以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例,探討公共衛生師從教育端、考選端、公部門任用端契合情形,以及針對未來公部門進用公共衛生師及公共衛生師證照發展提出建議。

從政府機關觀點看公共衛生師的教、考、用

一、學校教育及專技考試科目與疾管署對人 才養成與篩選需求尚屬相符

從學校核心科目、考選考試科目以及 政府機關對於人才的需求交叉比對教、考、 用配合情形發現,公共衛生系所課程五大核心一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衛生行政管理、環境職業衛生、社會行為科學,對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5]考試科目,其考科與公共衛生系所必修課程大致相扣合(如表一,底線表示性質電同課程/科目)。

從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觀察,以主責傳 染病預防及管制業務之疾管署為例,該署為 培養從事傳染病突發流行及重大疾病之實地 調查研究人才,開辦衛生調查訓練班(Field Epidemiology Training Program, FETP) [6], 如以FETP基礎課程(以109年第34期為例) 與上述考科與必修課程比較,雖基礎課程與 教、考科目未盡相同,但在基本公共衛生專 業知能的要求,例如:生物統計、流行病 學、職業衛生健康等,尚符合教、考、用合 一的目標。只是實務運作上除基本知能外, 各用人單位針對特定領域確有其他更進階知 能的需求,以疾管署基於疾病管制業務需 要,FETP尚包含疫情監測、媒體溝通、疫 苗及資訊工具應用等訓練,但基於考選本無 法為每個用人單位量身訂做,因此,即使考 選科目無法滿足所有用人單位需求,不足部 分仍得由各用人機關(構)依其業務屬性, 從實務上進行其他基本專業知能之訓練予以 強化。

二、透過公共衛生師證照制度,更能精準鑑 別具公共衛生基本專業知能之人才

以高考三級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 科為例[7],該考試報考資格為大學以上醫 事(醫學、護理、藥學)、環境科學、公共 衛生、化學、生物、食品、動植物、農業、 或海洋生物科技等系所,其涵蓋科系範圍廣 泛。 反觀公共衛生師應考資格,較聚焦公共 衛生專業領域,原則上須為公共衛生學系畢 業,但考量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觀念,醫學 院所屬系所亦多有修習公共衛生相關課程, 如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畢業後更有許 多人長期致力於公共衛生事務。為銜接教、 考、訓、用,並鼓勵更多專業人才共同投入 公共衛生領域,爰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 系大學畢業,並曾修習公共衛生18學分以 上(係指曾修習下列各領域,包括生物統計 學、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學、環境與 職業衛生學、社會行為科學及其他公共衛生 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合計至少18學分

表一 教、考、用公共衛生課程/科目

教:學校教育公衛	考:公共衛生師	考:110年高考三級衛生技術/	用:疾管署衛生調查訓練班
核心課程	考試科目(草案)	行政科目	基礎課程
1. 生物統計	1. <u>生物統計學</u>	衛生技術類科	1. 生物統計
2. 流行病學與預防	2. <u>流行病學</u>	1. 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	2. 流病基本概念、描述性/分
醫學	3. 衛生行政與管理	學)_	析性流行病學
3. 衛生行政管理	4. 環境與職業衛生	2. 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	3. <u>職業健康</u>
4. <u>環境職業衛生</u>	5. 健康社會行為學	與法規	4. 監測與風險評估
5. 社會行為科學	6. 衛生法規及倫理	3.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5. 監測系統評估
		4. 生物技術學	6. One Health監測
		5. 公共衛生學	7. 非傳染性疾病監測
		6.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 公共衛生的質性研究
		衛生行政類科	9. 疫苗學
		1. <u>生物統計學</u>	10. 媒體(公眾)溝通
		2. <u>流行病學</u>	11. 科學寫作
		3. 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	12. GIS技巧實作
		與衛生教育)	13. 疫情調查電腦實作
		4. 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14. 資料視覺化運用
		5.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15. 資料分析及處理
		6. 衛生法規與倫理	

以上,有修畢證明文件),或曾從事公共衛 生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者,也可以報考公共 衛生師[8]。(如表二)

從應考資格觀之,公共衛生師證照考 試的門檻相較於高普考試衛生技術類科更收 斂於與公共衛生 直接相關的科系, 並要求醫 事或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 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畢業 者,須修習公共衛生一定學分或是從事公共 衛生工作一定期間,方可應考,因此,公共 衛生師考試在第一階段就已經進行科系專長 與能力的篩選,更能契合公共衛生相關單位 用人需求。

三、公共衛生師具「跨領域整合」優勢,經 實務訓練後,得以在傳染病防治領域發 揮所長

以疾管署業務職掌為例,不論是感染管 制及生物安全、傳染病防治、物資整備、港 埠/人員檢疫、疫情監控與調查、檢驗及疫 苗研製等,所需具備專業能力並非一兩項即 足夠,該署於訂定法規或執行政策時,需運 用生物統計能力進行資料分析,輔以公共衛 生、健康醫療衛生、社會群體行為等領域的 專業度及敏銳度,並結合衛生行政管理的認 知,方得以產出合官的公共政策或有效遂行 公共仟務。

而如前所述公共衛生包含五大核心,透 過跨領域的學習養成,其對於公共衛生、醫 事、職業安全、社會科學、統計分析、行政 管理均具備一定程度之能力。因此,公共衛 生師相對於其他單一領域專業人員,更容易 在社區監測、醫療體系及學校、家庭乃至全 民防疫作好傳染病防治工作。

然學校教育與實務運作必然存在差異, 傳染病防治政策規劃人才之培育無法單純從 學校教育或臨床獲得,防疫人員的養成與經 驗的累積還是需要從實務而長時間培育,公 共衛生師進入機關後,除原本具備的基本核 心能力外,仍需持續透過實務訓練,增強淮 階傳染病管制之業務辦理能力,透過公共衛 生師本身具備的基本專業知能,加上實際業 務操作學習的過程,可以更為強化其在疾病 管制專業領域的能力。

專技高等考試屬資格考試,無法據以任職 政府機關擔任公務人員

公共衛生師法第3條規定,公共衛生師 應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公共 衛生師證書,因此,考選部日前(109.9.4-109.9.10)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 _ , 規劃最快 110年開辦該項考試。然而通過專技人員公 共衛生師證照後,僅取得公共衛生師之資 格,尚無法直接進入政府機關擔任公務人 員,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任 職的管道有三[9],一是依據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人 員轉任條例)相關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 理甄審或公開甄試合格後轉任公務人員;二 是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規定,由用人機 關依法辦理甄審遴選甄補進用,三是經由公 務人員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分發 任用。未能適用該等管道之其他專技考試證 照均需再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及格才能成為 公務人員,例如:具律師證照者,如欲進入

表二 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及公共衛生師考試應考資格

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

公衛師考試

- 1. 醫事 (醫學、護理、藥學)、環境科學、公共 應考資格為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衛生、化學、生物、食品、動植物、農業、或 1. 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大學以上畢業 海洋生物科技等相關系所大學以上畢業
- 2.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3.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2. 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大 學以上畢業,並曾修習公共衛生18學分以上
- 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3. 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並曾從事公 共衛生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

政府機關擔任法制相關公職,須再通過司法官或公務人員高普考等公務人員考試。

因此,公共衛生師證照上路後,如國家 考試制度沒有調整,想進入政府機關擔任公 務人員的公共衛生師仍需要再參加公務人員 高普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任 職。

未來建議

一、未來政府機關網羅公共衛生師之建議管道

如前所述目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 方式有3種,其中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適用對象,恐無法採循該管道,未 來於建置完成專技考試公共衛生師證照後, 建議評估其餘2個方式—以公職專技人員考 試任用、以專技人員轉任條例轉任之可行 性,以完備公私部門公共衛生師專業人才的 配置。

(一) 以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任用

102年時考試院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內涵係以學校教育為依據,以理論知識為主,無法測出應考人的技術知能,而有錄取人員無法滿足用人機關需求之問題,相較於專技人員的養成,多須經過2年以上的服務年資始能執行業務,兩者技術知能的培訓過程差異甚大[10],因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可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增列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與工作經驗之應考資格,再經過2至3科筆試與口試,以延攬兼備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人才,解決公務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之情形,即所謂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目前設有14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例如:公職獸醫師、公職社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測量技師等。考選部於考試院109年10月8日第13屆第5次會議所作之專案報告表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公部門有必要以更彈性化之制度結構、組織與人力,始能適時回應民眾之需求。考試院黃院長榮村於聽取報告後即表示,未來宜針對部分考試效

益不佳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進行檢討,並就 採行多元考試方式研擬具體方案,以回應政 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

我國是亞洲第一個完成公共衛生師立法 的國家,應秉持專業守護全民健康,邁向全 球公共衛生大國,為達此目標需仰賴公私部 門齊心協力,為使政府機關亦能進用具公共 衛生師實務經驗與專業職業證照者,建議權 責主管機關未來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時, 併同考量於公務人員高考衛生技術職系內增 列公職公共衛生師類科,並參考現職公務人 員調任辦法有關修習學分採計年限精神,基 於學識素養、專業知能與技術應與時俱進, 限定10年內具一定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 公職公共衛生師類科,以引進優質公共衛生 師至政府機關擔任公職。

(二) 依專技人員轉任條例轉任

依專技人員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6職等任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現行適用考試類科為社工師、會計師、獸醫師、土木技師、建築師、測量技師等,並非所有專技考試類科均得轉任公務人員。

針對專技轉任公務人員的制度,歷來 均是考試院及各界關切的焦點,早期相關規 定較為寬鬆,嗣後為避免影響國家考試之用 人制度與公平、公正性,並為防止產生機關 首長公器私用之情形等因素,予以限縮。近 日銓敘部於考試院109年10月15日第13屆第6 次會議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 人員制度轉型構想」[11],就如何吸引民間 具有實際經驗的優秀專技人才進入政府機關 服務,以及對於某些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 額,在兼顧考試用人之前提下,提出解決方 案的轉型構想,朝向放寬研議,後續並持續 與外界如用人機關、相關職業公會等充分溝 與外界如用人機關、相關職業公會等充分溝 頭,以凝聚改革共識。基於專技人員轉任係 輔助性用人措施之功能,例如:補充國家考 試不足額錄取的困境、考試無法解決偏遠地 區機關需才問題等,未來政府機關如於網羅 具公共衛生實務專業領域人才遇有困難時, 建議權責主管機關亦可評估適度將公共衛生 師考試類科納入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適用, 以擴大是類人才遴選管道。

二、創造公共衛生師證照價值與品牌度

公共衛生師法在各界引頸期盼下,歷經 20幾年終於立法通過,未來如何實現公共衛 生師法的願景與發揮效益,讓公共衛生師真 正彰顯其價值與品牌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 創造證照需求誘因

公共衛生屬於跨領域專業,且相較於社 工師、律師、會計師、營養師等專業證照外 界較不熟悉,需讓社會大眾及標的族群(潛 在應考人及企業)瞭解何謂公共衛生師、其 專業性、對於應考人及企業的效益為何等, 甚至基於提升公共利益及公共衛生專業度 下,評估透過法規明定特定應淮用公共衛生 師之機關(構)之可行性,例如: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訂有一定規模以上具風險性之 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 人員;營養師法第17條規定:「營養諮詢機 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 營養師業務3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等,都 是將專業證照納入法規規範之實例。

公共衛生師本身的專業程度,以及公私 部門對於公共衛生專技人員的需求程度,將 影響證照的社會價值。影響私部門需求的原 因包括:醫事、健康照護或長照機構為提升 人力素質或突顯企業專業形象;法規規定相 關業務的用人單位需進用一定比例具公共衛 生師證照者,或是從事相關業務者需具備公 共衛生師證照;求職時個人條件具加分作用 或可增加薪資之籌碼等,例如銀行從業人員 需具備某些證照方具應徵資格或升等資格。 如果沒有誘因或社會認為具備公共衛生師證照 與否並無差異,則在社會無需求情形下,公共 衛生師證照就可能流於空談,不受重視。 未來建議從多元管道創造公共衛生專業 普及性與重要性,如此得以良性、穩健的方 式,擴大公私部門對公共衛生師的需求,並 強化我國公共衛生推動之質量。

(二)維持考選信效度,形塑證照價值

專業證照是社會區辨專業能力具備與否的其中一個指標,公共衛生師證照考試須能確保人才鑑別的信效度,宜避免為急於推動證照考試或為創造供給,而忽略考選嚴謹性及品質。期藉由成功塑造公共衛生師證照之專業性及創造該證照職場需求性,促使用人單位主動願意進用公共衛生師,專業人才也積極參加證照考試,共同推升公共衛生師證照的價值與效益。

備註

本文所有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之立場。

參考文獻

- 1.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職涯規劃專區。 http://dph.ntu.edu.tw/web/evaluation/evaluation. jsp?lang=tw。引用2020/10/28。
 -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signated zone for career planning. Available at: http://dph.ntu.edu.tw/web/evaluation/evaluation.jsp?lang=tw. Accessed October 28, 2020. [In Chinese]
- 2.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國際公共衛生專業認證。 http://www.publichealth.org.tw/law.asp?HidDID =14。引用2020/10/28。
 - Taiw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publichealth.org.tw/law.asp?HidDID=14. Accessed October 28, 2020. [In Chinese]
- Student Training & Education in Public Service. What can i do with a public health degree? Available at: https://www.publicservicedegrees.org/what-can-youdo/public-health-degree/. Accessed October 28, 2020.
- 4. Certified in Public Health by National Board of Public Health Examiners. Why get certified? Available at: https://www.nbphe.org/why-get-certified/. Accessed October 28, 2020.
- 5.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https://weblaw.exam.gov.tw/

- DraftContent.aspx?ID=476。引用2020/10/23。 Examination Yuan, R.O.C. (Taiwan). Draft for the Public Health Specialists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Examin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eblaw.exam.gov.tw/DraftContent.aspx?ID=476.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
-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調查訓練班學員須 知。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8Dk7 InIZOe_9IiuFFIqmCA。引用2020/10/23。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Taiwan). Notice to students at the health survey training course. Available at: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 List/8Dk7InIZOe_9IiuFFIqmCA.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
- 7.考選部: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Detail.aspx?c=109090。引用2020/10/23。
 -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Taiwan). Civil Service Junior Examination and Level Three Senior Examin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Detail.aspx?c=109090.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
- - The Legislative Yuan, R.O.C. (Taiwan). Altered articles for Public Health Specialists and reasons for establishing regu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

- single?008B0F2A222D0000000000000000140000 00004000000^02579109051500^00036001001.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
- 9. 考選部: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 專技人才。https://wwwc.moex.gov.tw/main/news/ 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 id=4074。引用2020/10/23。
 -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Taiwan). Amen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ivil servant examination system to introduce outstanding talents. Available at: https://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4074.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
- 10. 李雅榮: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提升公務人員技術知能。考試院編纂室主編: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台北:考試院,2013;II-595-7。
 Li YR. Add categories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ivil servant to increase the knowledge and capacity of civil servants. In: Examination Yuan ed. List of Work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Heads of the 11th Examination. Taipei: Examination Yuan, R.O.C. (Taiwan), 2013; II-595-7. [In Chinese]
- 11. 銓敘部:研議鬆綁專技轉任制度,適度擴大專業 人力運用。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 aspx?Node=489&Page=6668&Index=1。引用 2020/10/23。
 -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O.C. (Taiwan). Research on loosening the regulation on hir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ople to moderately expand the use of professional human resour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6668 &Index=1. Accessed October 23, 2020. [In Chinese]